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内财购〔2020〕1323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，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各政府采购当事人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负面清单》）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级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挥好监管部门事中、事后监督职责，应对标对表《负面清单》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，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。

二、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，

应对标对表《负面清单》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合理设置资格条件、制定采购需求、科学设置评审因素，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履约支付。

三、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对标对表《负面清单》相应条款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、认真履约，维护公平竞争。

四、各评审专家在进行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，应对标对表《负面清单》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，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在实际执行过程，如遇到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报告我厅。

附件：1.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

2. 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解读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20年10月2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0月21日印发

